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拳擊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6 日 14:00 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主席：李武男

記錄：陳毓茹

決議事項：

1. 校園不開放，僅開放門口廣場停車。
2. 體育館為比賽場地，入口右側：女過磅區，左側：男過磅區。二樓為各縣市
休息區、操場帳篷為選手熱身區。體育館開放至 17：30
3. 裁判長報告：比賽不抗議。
4. 請上場選手不用戴口罩，其他皆要。
5. 與國際比賽相同，每一回合後公告比數及結果。
6. 問：是否可擦凡士林？可以。
7. 腰部以下可用膠帶。
8. 男子組不可有鬍子。
9. 比賽時可有 1 分鐘給醫生醫治時間。
10. 變更賽程：各組抽籤時間改為技術會議完，比賽選手比賽日當天再進行過磅
表決：14 票通過。